

# 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规范主动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76 条，其中领导信息及机构概况 2 条、政策文件 13 条、政策解读 13 条、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信息 171 条等。

2.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研究编制《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申请信息公开转办单》，确保受理转办情况严格落实到人。2020 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2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使用规定格式完成答复，办结率 100%，比 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多 2 件。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4 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未产生行政复议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研究编制《2020 年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职责范围内 49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目标、时间节点、责任科室等，对照《基本目录》，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上传、更新、完善各类政府信息，并对标题、内容、格式进行统一规范。此外，积极配合区发改局完成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编制，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配合区卫健局完成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2020年，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4.平台建设。定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实体大厅政务公开体验区标准化建设，同时设置纸质文档查阅点、办事服务二维码矩阵、信息公开触摸查询一体机等，不断拓展政务公开体验区服务功能。先后在省、市、区等各类平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宣传稿件380余篇。此外，“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在加紧研发中，拟提供在线查询、申报、预约、评价等服务功能。

5.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按照相关要求公开财政预算1条、财政决算1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结果信息108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41条、民办学校登记及幼儿园登记信息12条、民办非企业登记信息10条等，做到及时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6.建议提案办理。2020年，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主要涉及“政银合作”新模式、政务服务大厅环境、政务服务效能、全方位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等方面，均已全部办理完毕，面复率100%、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满意率100%。

7.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监督考核职责，完善常态化监督审查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信息的发布公开。制定落实《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度政务公开培

训计划》，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定期调度通报落实情况，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2020年，未收到相关社会评价意见，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65	441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3	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317.7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1	0	2	4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还需进一步精确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等。

2021年，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公众关切、社会关注、影响面大的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规范公开，确保群众的知情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二是切实加快推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载体平台和信息发布渠道，提升政府信息群众获取便利度；三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加大专业化、规范化业务培训力度，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下步，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积极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信息公开成效，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28日